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渝0118执208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住所地：重庆市永川区红石中路39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86761320389。

法定代表人：周

被执行人：王，男，199 出生，汉族，住重庆市，公民身份号码5115251

被执行人：王，男，19 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永，公民身份号码512531

被执行人：王，女，197 出生，汉族，住四川省高，公民身份号码5125311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本院依据经发生法律效力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2020)渝0118民初3798号民事判决书，于2021年6月21日查封被执行人位于重庆市永川区星光大道789号29幢2单元5-1房产，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其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



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 所有位于重庆市永川区星光大道 789 号 29 幢 2 单元 5-1 房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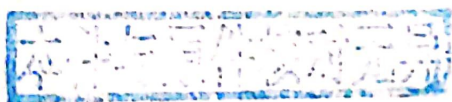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朱怀武

审 判 员 旷昌政

审 判 员 王元烽

二〇二



书 记 员 胡 航